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政德
電話：02-26531561
電子信箱：ctc@cspt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公參字第11200031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03195A00_ATTCH3.pdf)

主旨：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業於112年3月28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112年3月28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收費標準，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以及升官等（資位）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示（審議合格）之及（合）格人員開始適用。
- 三、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位化後，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每張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五百元後發給。
- 四、配合考試院電子證書收費發給作業，將於本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繳費單列印作業及繳費單上加註宣導文字，並公告

花府 112/04/07



1120067697

於本會網頁培訓最新消息。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參事室(含附件)、培訓發展處(含附件)、培訓評鑑處(含附件)、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



裝

訂

線